

置与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医疗机构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临床学科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部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部属事业单位非经营转经营国有资产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了保证救灾防病任务和经费落实,经反复协调,与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达了《关于落实救灾防病经费的通知》,把救灾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或数额用于防病治病,作为一项长期政策给予了明确。

七、注重加强全国及部属单位卫生财会干部队伍建设

(一)充分利用中国卫生经济培训与研究网络多年研究成果,发挥网络师资力量作用,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的改革与发展的若干重大实践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研讨和培训活动。举办两期卫生经济师资班,对各省市区卫生计财处长进行了集中的业务培训;根据新形势下加强管理要求,举办多期部属单位财务、基建、设备、国有资产等管理人员培训班,并先后组织五批基层财会干部和卫生经济师资赴国外培训学习。

(二)继续宣传《会计法》、学习《会计法》。在《会计法》修订颁布后,卫生部会计学会结合《会计法》10周年之际,开展了宣传和交流活动,不少单位认真组织学习,提出了各级领导在贯彻实施《会计法》中应负有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支持会计人员行使职权,参与管理,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明确了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利,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和财会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

(三)参与《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研究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学习。1996年卫生部会计学会继续选派人员积极参与财政部、国家科委、国家教委、卫生部组织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讨论和研究,使准则的内容更为完善,更符合中国国情。1996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发布后,又积极组织各单位学习,使各单位财会人员对新的规则有了初步认识,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此外,对尚未出台的高校会计制度讨论稿和医院会计制度也提出了不少有益的建议和设想,提供给有关部门参考。

(卫生部计划财务司供稿 孟建国执笔)

商业物资企业 财务会计工作

1996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内贸工作历史上很重要的一年。在年初召开的全国商品流通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李岚清副总理

接见了全体代表,并作了重要指示。内贸部党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确定了概括为“五三一工程”^①的重点任务,提出了发展商品流通工作的六条基本方针,即把“急中央之所急、想老百姓之所想”作为商品流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为人民生活和生产建设服务作为商品流通工作的根本宗旨,把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作为商品流通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把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作为发展商品流通的根本原则,把实现内贸部门对全社会商品流通的统一管理作为努力的方向。1996年,国内市场重要商品供求平衡,购销两旺,市场繁荣稳定,价格涨幅回落。这是全国各行各业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也是内贸系统1300万职工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

1996年在内贸部党组的领导下,内贸系统各级财会部门认真贯彻全国流通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着落实“五三一工程”的有关政策、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努力抓好扭亏增盈、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争取政策、积极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落实“五三一工程”的有关配套政策,为流通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

(一)为确保肉、菜、糖的市场供应,发挥国家储备糖、储备肉在平抑市场、平抑物价方面的作用,内贸部财会司配合有关部门对国家储备糖、储备肉费用补贴及蔬菜批发市场贷款贴息进行管理,及时办理申报手续,并按内贸部领导指示和有关规定划拨,保证了储备业务和市场建设的专项拨款。

(二)为了促进钢材代理制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内贸部狠抓各项政策的落实。一是针对代理制试点工作初期企业出现的各种问题,下发了《关于对代理制流通试点企业有关财务问题进行调查的通知》,对试点企业代理业务的有关财务情况及以前年度政策性亏损情况进行调查,向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做了反映。二是落实了代理制试点企业资金信贷政策。针对代理制试点企业存在流动资金短缺,制约企业代理工作开展的问题,根据1995年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和支持钢材、汽车代理制试点企业开展代理经营有关政策的通知》精神,为落实资金政策,通过积极与中国工商银行协调,使中国工商银行1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得到落实,1996年9月3日,中国工商银行、内贸部、冶金部三方“支持钢材代理制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钓鱼台成功举行。到年底,25家试点企业中湖南、四川、天津、南京的贷款已落实到位,贷款下达到位后,有利地支持和推动了代理制工作的展开。同时,汽车代理制(桑塔纳)所需贷款也解决了10亿元。三是为了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多方结算,对代付贷

款同现行税法有关抵扣规定相矛盾的问题,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了《关于商品流通企业进项税抵扣有关问题的函》,引起了国家税务总局的重视。

二、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财会基础工作得到加强

1996年各级财会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朱镕基副总理提出的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约法三章”,狠抓财会基础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一)按照“约法三章”认真进行检查。根据财政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实施办法》,以及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要求,内贸部财会司结合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布置,重点整顿应当建账而没有建账、账外建账、违反财会制度乱挤乱摊成本、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内贸部财会司组织工作组赴中南、西南,对10家部属二级物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且同内贸部监察局、审计局一道对部属企事业单位资金体外循环问题进行了认真清理检查。

(二)建立了会计报表的评比办法。近几年来由于机构变动,给编制会计报表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为了保证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地为决策部门提供信息,内贸部分别制定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国有商业系统财会报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内贸易部物资系统企业会计报表评比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并评选和表彰了1995年度会计报表的优秀单位,促进了企业会计报表编报质量和企业财务分析水平的提高。

(三)建立健全财会规章制度。一年来,内贸部先后印发了《关于商业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国有商业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国内贸易部关于加强国有大中型零售企业内部财务管理的意见》和《国内贸易部关于国有小型企业“国有民营”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各地内贸主管部门也制定了一些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工作经验,如江西省制定了《商业系统会计基础工作标准及评鉴办法》;江苏省印发了《关于加强商业企业会计基础工作的意见》;贵州省印发了《关于检查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管理制度安排意见》等。通过这些办法,指导、监督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开展财会电算化培训工作。1996年根据财政部《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管理办法》以及财会人员双证上岗的要求,先后在北京、青岛举办了部属商业、物资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电算化培训班,培训人员600多人。通过培训使广大财会人员初步了解和掌握了财会电算化方面的知识以及基本操作技能,促进了财会电算化工作的普及。此外,还举办了企业经理

财税知识培训班,帮助企业领导加强对企业管理所需财税和金融知识的了解和提高。

三、努力做好扭亏增盈工作

1996年年初,商业、物资系统结合1996年工作安排,分别对各地的扭亏增盈工作做了统一布置,下达了扭亏增盈工作目标。

在国有商业系统扭亏增盈工作方面,各级商业主管部门普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由财会部门参加的扭亏增盈领导机构,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扭亏增盈责任制;财会部门积极参与建立企业扭亏增盈目标考核、检查制度,把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有的地区在财会部门的建议和具体参与下,采取与财政、银行联合抓商业扭亏增盈,银行视情况优先安排流动贷款,财政设立经济效益奖;不少地区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财会部门汇集整理扭亏增盈指标完成情况资料,定期向本系统和有关部门通报,进行扭亏增盈工作经验交流。

在国有物资系统扭亏增盈工作方面,各级物资部门结合自身情况狠抓了扭亏增盈工作,特别是9月份内贸系统扭亏增盈工作电话会议后,针对亏损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尽管1996年全国物资系统亏损额达103亿元。比1995年的58.7亿元,亏损又增加了175.4%,但首先由于扭亏力度的加大,仍有不少省市市区物资企业和部直属物资企业有效地控制了企业亏损猛增的势头,如省市中除天津、西藏地区盈利继续增加外,内蒙古、吉林、江西、新疆等省区1996年比上年也有一定程度的减亏;其次,亏损主要是暗亏转为明亏,是由于前几年经营管理不善,决策不当造成的;第三,更为重要的是绝大多数物资企业对亏损的原因有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分析和认识,为今后扭亏增盈工作打下了一个好的基础。在分析的基础上,相应地提出了扭亏增盈的具体措施。

四、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清产核资工作从1994年开始,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已基本完成了部直属企业的资金核实工作,及部分企业1995年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和土地估价申报、批复工作。通过清产核资,摸清了企业的家底,清理了资产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创造了前提。为了巩固清产核资成果,防止前清后乱,从1996年起,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纳入国家统计体系,内贸部组织部属企事业单位学习国有资产年报的有关规定和软件操作,完成了505户部属企事业单位年报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及统计分析报告。同时,完成了部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工作。为了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内贸部

成立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此，制定了《国内贸易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监管工作的组成职责，保证监管工作有效地进行。同时召开两次中国黑色金属材料总公司监事会会议，对该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起了促进作用。

1996年各地商业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在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同期筹划和支持下，积极探索加强国有商业企业资产管理的路子，提高了资产运营效益，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上海、浙江、宁夏、沈阳、青岛等省市政府按照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国有资产行政管理职能和运营职能分开的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实现形式，建立了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其中有的通过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成为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二是结合企业组织结构、产业结构及经营布局结构的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配置，扩大资产规模，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益。如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兼并、收购、优化组合、资产重置等多种形式，使总资产由1991年的10亿元增加到1996年的29亿元，销售利润也大幅度增加。三是积极配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进行保值增值考核，并积极探索实现保值增值指标的保证措施。如辽宁省锦州市百货大楼推行《资产保值增值有限责任制管理办法》，把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与企业职工个人经济利益联系在一起，使资产保值增值落到实处，净资产增值幅度稳定，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深入调查研究，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争取政策

近几年，针对税制改革以来流通企业税负以及政策性亏损等问题，内贸部多次组织有税务、财政等部门人员参加的调查组，并向国务院做了专题报告，有的问题已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有些问题已得到解决。

(国内贸易部财会司供稿
蒋大龙 魏晓薇执笔)

文化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1996年，为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精神，文化部继续深化文化事业管理体制改，特别是在文化部直属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突破性进展，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文化部的财务会计工作在适应文化事业改革与发展形势的需要、促进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运行的同时，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改进经费核定方式，积极推进艺术表演团体改革的深化

1996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文化部出台了《文化部艺术表演团体布局结构调整及考评聘任的总体方案》及相关的八个附件。该方案的实施，标志着文化部直属艺术表演团体（以下简称中直院团）的第二步改革全面启动。第二步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在兼顾不同艺术品种和门类的基础上，采取撤销与合并相结合、调整建制与保留名称相结合的办法，使中直院团由13个调整为10个；二是继续实行演出场次补贴制度，理顺国家与院团的关系，同时在考核的基础上对中直院团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和主要负责人签订了任期目标责任书；三是按国家有关政策，改革中直院团的用人制度，对演职人员进行考核聘任。同时成立文化艺术人才中心和文化艺术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对未聘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和分流，对离退休人员进行集中管理。

为支持文化部中直院团的改革，中央财政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了必要的经费投入。1994年至1996年的三年间，财政共投入了1300万元的改革启动经费。与此同时，文化部针对中直院团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为规范各院团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印发了《文化部直属艺术表演团体财务管理若干规定（暂行）》，其核心在于重新制定了中直院团经费投入结构和投入方式。在年度预算核定方式上，由原来的：预算总额=基数+专项补贴，改为：预算总额=综合定额+演出场次补贴及奖励+各项专项经费。其主要涵义是：

(一)“综合定额”包括人员基本生活费用和部分办公业务费，它与人员编制是一一对应关系，从而有利于控制院团在编制内聘用人员。

(二)“演出场次补贴及奖励”是在第一步改革的基础上加以调整和完善的。它是根据不同艺术品种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政策，按类别设计出更加合理的补贴场次、补贴标准和档次差异，其具体内容如下表：

类 别	全年补贴场次 (场)	补贴标准 (元/场)
京剧	90	5 700
话剧	90	5 300
儿童剧	45	5 300
交响乐民乐	75	5 300
歌剧舞剧(含芭蕾舞)	150	9 500

(三)继续保留部分专项经费的投入，重点用于维修及大型设备购置以及优秀剧（节）目即“精品”